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2)

建議宣派期末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重新委聘獨立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4頁。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p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所指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宣派期末股息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重新委聘獨立核數師.....	6
5.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6
6. 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7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8. 責任聲明	8
9. 推薦建議	8
10. 其他資料	8
11. 雜項.....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	10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與上市規則中的釋義相同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2)
「控股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中的釋義相同
「核心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中的釋義相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的授權，以藉由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及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管理

「%」 指 百分比



Q P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2)

執行董事：

鄭穩偉先生，榮譽勳章(主席)

楊鏡湖先生

廖淑如女士

陳宏道先生

許莉君女士

麥展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峰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鄭文聰教授，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吳嵩先生，太平紳士(澳大利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石門安群街1號

京瑞廣場2期21樓

敬啟者：

建議宣派期末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重新委聘獨立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一般事項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包括有關(i)建議宣派期末股息；(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重新委聘獨立核數師；(iv)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v)建議授出擴大授權。

2. 建議宣派期末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末股息每股11.0港仙。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上述建議期末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就確定所需人數而言屬必需)有意告退而無意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並未輪值告退的任何董事須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任何退任之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些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因此，陳曉峰先生、鄭文聰教授及吳嵩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建議重選陳曉峰先生、鄭文聰教授及吳嵩先生，經考慮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陳曉峰先生、鄭文聰教授及吳嵩先生的視野、技能及經驗以及彼等各自的貢獻等因素，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陳曉峰先生、鄭文聰教授及吳嵩先生，以供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初以潛在候選人身份獲推薦予本公司，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任命。彼等已提供獨立性的年度確認。董事會認為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的條款為獨立身份。董事會亦認為，基於彼等各自的背景，彼等一直並將為董事會帶來各自的視野、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陳曉峰先生、鄭文聰教授及吳嵩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

4. 建議重新委聘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獲重新委聘。董事會建議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授權，使彼等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32,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待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3,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6. 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32,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不會發行新股份及不會購回股份，待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06,4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前仍屬有效。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25%。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公告。因此，所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pp.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宣派期末股息；(ii)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金；(iii)重新委聘獨立核數師；(iv)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v)授出擴大授權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10.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及附錄二—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11. 雜項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穩偉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陳曉峰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51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於法律實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為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在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並自此成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彼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及二零零零年十月分別在澳洲首都領地及澳洲維多利亞省取得執業律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取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執業律師資格。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並取得法學學士及理學學士雙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得香港特區政府授予榮譽勳章，並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陳先生獲得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

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為香港特區政府創新科技與產業發展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陳先生為青山醫院及小欖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彼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一直擔任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任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彼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任期為期三年。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扶康會董事局成員，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開始擔任副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陳先生亦獲委任為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之主任。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陳先生成為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與球會無聯繫之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陳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港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成員及第十四屆港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成員。陳先生由二零二三年四月起獲委任為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彼獲委任為特首政策組專家組轄下

的社會發展專家組的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彼獲委任為創科創投基金諮詢委員會的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彼獲委任為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彼獲香港律政司司長委任為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專家諮詢組成員。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陳先生獲委任為萬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9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下列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ii)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3)(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iii)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6)(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及(iv)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之委任書，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自動續期，直至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初步年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及並無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概無任何資料或陳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鄭文聰教授，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67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彼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彼於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

鄭教授為正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鄭教授擔任香港環保產業協會會長。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擔任香港工業總會主席，且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委任為其名譽會長。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彼獲委任為碳中和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成員，任期為期兩年。

鄭教授獲香港大學任命為名譽教授，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並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於該校出任工業及製造系統工程系客席教授。彼亦獲香港理工大學委任為管理及市場系應用(管理)實務教授。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獲得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一七年頒發銅紫荊星章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頒發榮譽勳章。

鄭教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憑獲列入美國波莫納加州州立理工大學二零一四年度名人堂而獲頒發美國眾議院榮譽狀。彼於一九八一年六月取得美國波莫納加州州立理工大學工業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教授(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鄭教授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之委任書，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自動續期，直至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初步年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教授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教授並無及並無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概無任何資料或鄭教授涉及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鄭教授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吳嵩先生，*太平紳士(澳大利亞)*，61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為一名香港資深會計師，並於專業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經營出版業務並擔任賽馬天下出版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之執業會計師，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獲得澳洲會計師公會頒發的執業證書。彼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獲准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在澳洲麥覺理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且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組織行為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准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在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執行委員會任職，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其公關及市務委員會主席。彼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分別擔任香港傷健策騎協會有限公司理事會選任理事及公關及籌募委員會主席。彼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分別擔任香港傷健策騎協會有限公司國際聯絡委員會副主席及復康委員會副主席。彼亦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香港馬主協會會長並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香港賽馬會遴選會員。彼於一九九二年獲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政府

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彼獲委任為香港育馬者聯盟執行委員會的主席，任期為期兩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之委任書，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自動續期，直至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初步年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概無任何資料或吳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吳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532,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在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53,2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條文規定下)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凡贖回或購回股份超出擬購回股份的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條文規定下)資本中撥付。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所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場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1.90	1.14
五月	1.14	1.04
六月	1.08	0.94
七月	1.08	0.97
八月	1.18	1.04
九月	1.18	1.02
十月	1.16	1.07
十一月	1.15	1.11
十二月	1.14	1.12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26	1.08
二月	1.29	1.23
三月	1.43	1.2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6	1.14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董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如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就該股東或該等股東並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深知，鄭穩偉先生及楊鏡湖先生各自被視為於 Good Elite Holdings Limited (「**Good Elite**」) 所持有的310,353,95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4%)中擁有權益。許莉君女士為鄭穩偉先生之配偶，而黃麗英女士為楊鏡湖先生之配偶。因此，許莉君女士及黃麗英女士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i)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維持不變，及(ii) Good Elite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Good Elite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將增加至約64.82%，而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無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概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賦予的權力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在可能會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持有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為25%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行動

自上市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Q P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4樓舉行，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每股11.0港仙。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a) 陳曉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鄭文聰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吳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授予董事授權，使彼等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股份」)，以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該等權力，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證監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以及由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隨附的未行使轉換權；
 - (iii) 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v) 任何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穩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確定收取建議期末股息(該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期末股息，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而於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可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不得投票。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8.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八時正後至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召開。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pp.com)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